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326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5 日 19 時許於本市中正區○○○路○○巷○○號○○樓（○○○○○○○○○○○○○○○○○○補習班○○分班），以貓隻作為教授「角動量守恆」原理之教材，以手抓取貓隻四肢後，放手任其自由摔落等情，並檢附影片。經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後，審認訴願人以貓隻作為教材講授「角動量守恆」，係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之展演行為，又訴願人教授課程獲取報酬，有獲取利益之事實，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之情形，訴願人未經許可以貓隻進行展演作為教材講授課程，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6 月 25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3260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十三、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但申請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動物進行展演。」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第 4 點規定：「寵物與飼主或公眾，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所進行非營利性之互動。」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補習班約定教學內容未包含展示寵物貓咪，收取之教學酬金不及於寵物貓咪示範，113 年 3 月 5 日展示前、後均未額外向學生收取費用，亦未對外出售門票，更未自任何單位或私人收取報酬，所有展示花費均由訴願人自行負擔，僅一次性以自身寵物非營利方式與學生產生互動，用於教學之目的，與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第 4 點規定之「寵物與飼主或公眾，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所進行非營利性之互動」相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 113 年 3 月 6 日訪談紀錄影本、錄影光碟等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補習班約定教學內容未包含展示寵物貓咪，收取之教學酬金不及於寵物貓咪示範，113 年 3 月 5 日展示前、後均未額外向學生收取費用，

亦未對外出售門票，更未自任何單位或私人收取報酬，所有展示花費均由訴願人自行負擔，僅一次性以自身寵物非營利方式與學生產生互動，用於教學之目的，與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第 4 點規定相符云云。本件查：

- (一) 按展演係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3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定有明文。復按上開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3 款修正說明，可知該條文之修正係鑒於無論係利用動物展示、表演或餵食、觸摸、騎乘等與人互動之行為均可能造成動物不當緊迫或壓力，為落實動物保護意旨，爰將展演行為納管。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並以 108 年 9 月 3 日農牧字第 1080043368A 號公告訂定「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以資遵循，其中第 4 點規定，寵物與飼主或公眾，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所進行非營利性之互動，屬免經許可之展演。
- (二) 依卷附 113 年 3 月 6 日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3. 問：本處接獲民眾通報，○○○○於 113 年 3 月 5 日在課堂上使用貓隻作為教材使用，你是否知道這件事？使用貓隻作為教材的操作者是誰？答：113 年 3 月 5 日晚間 19 時在○○○路○○巷○○號○○樓（○○○○），當天使用動物的操作者是我，我是○○○○的授課老師。……4. 問：承上題，請問當時之事發經過為何？……答：當時是我在上課，是在上角動量守恆……5. 問：請問教學過程中使用到貓隻的目的是？答：為了上角動量守恆的原理，因為貓咪有尾巴且高度約 1 公尺，可以透過尾巴來轉動平衡身體姿勢後四腳同時安全落地，不會受傷。……6. 問：請問您基於教學目的是否有必要使用活體？是否考慮過其他替代方式？答：當然以前是使用影片，而且貓是近幾年認養的，剛好這堂上課的地點，離我住的地方不遠，所以才想說帶來示範給學生看。……7. 問：請問您是否考慮過教學過程中以手抓取貓隻……任其自由摔落，可能導致貓隻不適或受傷？答：當然現場人多貓會緊張，會有喵喵叫，所以當天我示範兩次之後，就將貓放回貓籠……」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 次據卷附錄影光碟內容顯示，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卻於授課之過程中，以雙手抓取並固定貓隻之四肢，使貓隻臉部及四肢朝上，維持背對地面距離約 1 公尺高度之姿勢，訴願人於停頓數秒後遂將雙手同時放開，藉以展示貓隻遭摔

落時之落地情形；是訴願人既有於公共場所動物展示表演以利其進行課程教學，自屬前揭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3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展演行為；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以動物進行展演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查訴願人上開行為屬其教授課程之一部，而其於補習班教授課程獲有報酬，自不符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第 4 點規定所指之非營利性之互動；訴願人尚難以收取之教學酬金不及於貓隻示範、未額外收取費用或對外出售門票等為由，冀邀免責。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